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未开庭审理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625,507.55（大写：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诉时间：2014年7月9日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14年7月11日

（三）诉讼机构名称：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

（四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1、原告：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。

住所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波

职务：董事长

2、被告：杨国武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53300119670316****

住所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大栗树5组附261号

二、诉讼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事实

被告杨国武自2001年开始一直与原告批发水泥，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水泥款，截至目前除已支付的水泥款外，被告尚差欠4,625,507.55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）未付清。由于欠款数额巨大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，被告

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同时，原告为了自身债权的顺利实现，已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。2014年7月16日，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剩余水泥款合计人民币 4,625,507.55 (大写：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)，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7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
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14)保中民二初字第47号

(三)《财产保全申请》、《担保书》